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宝源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宝源投资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宝源投资于 2020 年9月17日-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91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其自2020年9月29日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宝源投资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目前，宝源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6,255.8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源投资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宝源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